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第五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茂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姚春德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倪铭先生所作《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沈同仙女士、姚春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

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622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22,656.1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0.57%；营业利润694.4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8.42%；利润总额633.6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9.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7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9.06%；总资产88,004.7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0.53%；净资产55571.3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73%。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7,177.56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85,530,583.01元，扣除本年度

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3,600,000.00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5,757,760.57 元。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31.272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431,272.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126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62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18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6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2019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调整，依旧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谈渊智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已聘请其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626号《关于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研精密”）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92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微研精密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授信有效期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为提高办理授信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全资子公司微研精密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为微研精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以保证微研精密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该担保须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同意微研精密不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625号《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14:00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